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賴靜怡
電話：2991111#6795
傳真：632634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0082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82132A00_ATTCH1.pdf、0082132A00_ATTCH2.pdf、008213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5日農授漁字第
1111346000A號「公告一百十一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
驗證費用補助之申請補助期間及補助名額。」，請惠予張
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5日農授漁字第
111134600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及鼓勵養殖業者投入生產產銷履歷產
品，請週知所轄漁民及漁民(業)團體，依限於111年2月10
日前將評選補助申請資料送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之申請表及111年度申請
補助期間與補助名額，公布於該會漁業署網站
(<http://www.fa.gov.tw/>)首頁/法令公告/漁業目，路徑項
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(副本諒達)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(副本諒達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(副本諒達)、限責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(副本諒達)、台南市養鰲協會、臺南市牡蠣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2022/01/14
10:19:0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